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鼎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芯光电”)拟增资扩股并引入外部投资者,宜兴环科园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兴环科园”)、佛山市南一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南一二期”)和合肥源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源顺”)合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50.00万元,认缴鼎芯光电新增注册资本173,756.60元,其余增资款将由鼎芯光电资本公积、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溢价优先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鼎芯光电注册资本将由1,930,629.4万元增加至2,104,386.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鼎芯光电股权比例从16.2562%下降至14.9139%,通过控股子公司武汉永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永鼎”)持有鼎芯光电的股权比例从38.7438%下降至35.4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汉永鼎光电集团合计持有鼎芯光电的股权比例从55%下降至50.4587%,本次公司拟放弃优先认购权不影响公司对鼎芯光电的控制权,鼎芯光电仍属于符合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增资扩股在触发回购条款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或鼎芯光电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鼎芯光电股权,该事项将在公司于本年度对孩子子公司拟计提减值范围内。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涉及潜在的股权回购义务,公司及子公司鼎芯光电承担了无法完全避免回购股权的现金支付义务,针对投资款潜在的会计义务需要在对应的会计期间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计提财务费用,具体的计提及被回购义务的触发权回购义务对应的金额情形,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子公司增资扩股情况概述
鉴于控股子公司鼎芯光电的长远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鼎芯光电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宜兴环科园、佛山南一和合肥源顺合计认缴人民币3,000.00万元,人民币1,000.00万元和人民币500.00万元对鼎芯光电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合计人民币4,500.00万元,其中173,756.60元计入鼎芯光电注册资本,其余增资款由4,326,243.40元计入鼎芯光电资本公积。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溢价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鼎芯光电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930,629.4万元增加至2,104,386.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鼎芯光电的股权比例从16.2562%下降至14.9139%,通过控股子公司武汉永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鼎芯光电的股权比例从38.7438%下降至35.4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汉永鼎光电集团合计持有鼎芯光电的股权比例从55%下降至50.4587%。本次公司拟放弃优先认购权不影响公司对鼎芯光电的控制权,鼎芯光电仍属于符合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增资前,鼎芯光电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永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748,000.00	38.7438	748,000.00	35.4448
2	苏州鼎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86,953.90	30.4022	586,953.90	27.8919
3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313,846.20	16.2562	313,846.20	14.9139
4	武汉悦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81.00	8.1000	156,381.00	7.4312
5	张雅璇	125,448.30	6.4978	125,448.30	5.9613
6	宜兴环科园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15,837.78	5.5046
7	佛山市南一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8,612.26	1.8349
8	合肥源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9,306.26	0.9174
合计		1,930,629.4	100.0000	2,104,386.00	100.0000

(二)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增资事项各方同意,享有回购权投资方有权在回购事件发生后6个月内向回购义务人发出要求回购的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与回购价格(以下简称“回购价格”)回购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回购价格=享有回购权投资方的投资成本+(如该投资成本自交割日起至回购触发之日止按利率6% (单利)计算的年息总和一(或)投资方持有回购权期间已从目标公司获得的与回购权对应的股利(如有)-(或)投资方持有回购权期间已获得的与回购权对应的现金分红(如有)-(或)投资方累计转让目标公司股份获得的股权转让收益(如有)
具体担保责任本项下之回购义务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宜兴环科园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公司名称:宜兴环科园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27660393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住所:宜兴环科园环科路501号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宜兴生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真真
7. 出资额:250.1000万人民币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
宜兴生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宜兴生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宜兴环科园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	49.98
2	宜兴生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	49.98
3	宜兴生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0.04

1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255.27	173,438.18
负债总额	374.14	574.15
净资产	167,681.13	172,864.03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46.78	86.16

1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宜兴环科园与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宜兴环科园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佛山市南一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公司名称:佛山市南一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6D10707J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5. 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市南海区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中科育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海琦
7. 出资额:12,000.00万人民币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63.16
负债总额	0.00
净资产	5,963.16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6.84

注: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至今不足一年,故无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1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佛山市南一二期与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佛山市南一二期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肥源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公司名称:合肥源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2MA8PH1Q7W8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东街道桃花潭路与幸福路交叉口中国物联网科技园产业园4号4楼E座A007室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源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桂韩珍
7. 出资额:10,000.00万人民币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上市企业);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嘉泰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00	59
2	合肥源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	40
3	安徽源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

1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合肥源顺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合肥源顺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宜兴生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5314099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秀路路裕隆街113号
5. 法定代表人:李鑫
6. 注册资本:1,930,629.4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分配预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27.06	9,111.41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7,927.06	9,111.4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64.25	-115.65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红比例:0.10元(含税)
●相关日期: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实施差异化分红派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参考价并开市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参考价格-前收派息价格-1*(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派息,上述现金红利实际分派给源杰科技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流通股变动比例=流通股变动数量/除息前的股本总数=85,009,670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8,500,952.1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参考价计算
公司拟实施差异化分红派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参考价并开市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参考价格-前收派息价格-1*(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派息,上述现金红利实际分派给源杰科技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流通股变动比例=流通股变动数量/除息前的股本总数=85,009,670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8,500,952.10元(含税)。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参考价计算
公司拟实施差异化分红派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参考价并开市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参考价格-前收派息价格-1*(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派息,上述现金红利实际分派给源杰科技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流通股变动比例=流通股变动数量/除息前的股本总数=85,009,670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8,500,952.10元(含税)。
(4)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参考价计算
公司拟实施差异化分红派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参考价并开市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参考价格-前收派息价格-1*(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派息,上述现金红利实际分派给源杰科技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流通股变动比例=流通股变动数量/除息前的股本总数=85,009,670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8,500,952.10元(含税)。

0.10=85,461,670÷0.0995元股。参考价格=(前收派息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派息价格=0.0995元+1.00元前收派息价格=0.0995元股)。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预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4/12/31	2024/12/31
资产总额	7,927.06	9,111.41	9,111.41
负债总额	0.00	0.00	0.00
净资产	7,927.06	9,111.41	9,111.41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64.25	-115.65	-115.65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4-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4年4月1日,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及本规则第9.8.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整改进展公告,直至被撤销风险警示决定事项履行完毕。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整改进展公告,直至被撤销风险警示决定事项履行完毕。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整改进展公告,直至被撤销风险警示决定事项履行完毕。

(公告编号:2024-064)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5.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6.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7.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8.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9.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10.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11.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12.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13.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14.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15.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16.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17.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18.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19.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20.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21.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22.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23.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24.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25.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26.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27.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28.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29.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30.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31.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32.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33.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34.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35.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36.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37.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38.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39.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40.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41.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42.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43.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44.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45.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46.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47.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48.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49.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50.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51.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52.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53.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54.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55.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56.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57.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58.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59.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60.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61.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62.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63.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64.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65.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66.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67.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68.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69.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70.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71.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72.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73.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74.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75.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76.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77.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78.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融资融券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含当日)起,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
79.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4